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805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王琬斐

被告 林兆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2,96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01,602元自民國114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8月1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7月21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其得持該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惟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清全部帳款，或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僅繳納最低應繳金額，並按被告所示用之循環信用利率（最高上限週年利率15%）計付遲延利息，如有遲延履行者，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並於積欠金額逾1,000元時，每期加付違約金100元，最高連續計付3期。詎被告嗣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如主文第1項所示未償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

01 逾期未繳款日報表、通知函暨回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頁至
02 第18頁反面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，
03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
05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6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07 審酌後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0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10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宇傑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17 書記官 黃怡瑄